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鈺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937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93723A00\_ATTCH1.pdf、1093723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簡化與明確，爰修正  
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格式一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1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撫卹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以上死亡，生前預立遺囑，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領撫卹金(即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)者，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；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者亦同。現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「請領撫卹金之種類」欄位，係分為「一次撫卹金」及「一次及年撫卹金」2種情形；如前所述，由於支領「一次撫卹金」者，係包括前開2種情形，實務上為求明確，如係改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者，遺族尚須檢附切結書作為請領之依據；為使遺族撫卹金申請作業更臻簡化與明確，銓敘部爰修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內「請領撫卹金之種類」欄位，將之分為



「一次撫卹金(未滿15年)」、「一次及年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及「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等3種；其中遺族如係選擇「依一次退休金標準支領一次撫卹金(滿15年以上)」者，僅須勾選該項欄位，無須再檢附切結書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一份（請逕自本府人事處網站下載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11-26  
交 14:37 章